

我國婦女婚育歷程之變遷趨勢及長期推計分析

壹、緣起

我國人口「老化指數」持續升高，歸因於「低生育率」及「壽命延長」造成之人口年齡結構失衡，為避免少子女化趨勢之持續延伸，近年來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機關單位紛紛致力於此一社會現象成因之探討及研擬因應措施。

貳、育齡婦女生育率變動概況

一、生育率變動趨勢

育齡婦女人數及生育率係衡量當代婦女生育狀況的指標之一，我國育齡婦女生育率由民國 78 年之 58‰逐年下降至 98 年之 31‰（99 年更因虎年效應及失業率仍居高之下，急降至 27‰，100 年之生育率，則因國人取 99 年「長長久久」及 100 年「百年好合」之含義，結婚對數增加而回升為 32‰，情況較為特殊，故暫不列入長期趨勢分析），惟 86 年以前主要係育齡婦女人數增幅大於出生人數、而 87 年以後則因每年出生人數減幅大於育齡婦女人數之變動幅度，致其生育率呈下滑趨勢。

民國 78 年我國嬰兒出生數尚有 31 萬 4 千人，直至 86 年均維持在 32 至 33 萬人之間，87 年適逢虎年，又受臺海飛彈危機影響，出生人數驟降 5 萬 6 千人，自此逐年下滑，除 89 年因受龍年生龍子龍女之民俗觀念影響，出生人數勉強達 30 萬 7 千人

外，之後即不再有單年出生達 30 萬人以上之榮景，至 98 年出生數僅 19 萬 2 千人，達歷年之最低點，較 78 年減幅達 38.77%。

二、育齡婦女有偶人數及有偶率變動概況

在我國未婚生子仍屬不普遍的情況下，嬰兒出生數實際上受到育齡婦女婚姻狀況之影響頗大；民國 78 年底我國育齡婦女有偶人數 320 萬人，至 86 年底仍呈現增加趨勢，惟 87 年底起開始逐年下降，與嬰兒出生數之變遷大致相符，100 年底亦達歷年之最低點 277 萬人，較 78 年底減少 13.49%（詳圖 1 及表 1）；育齡婦女有偶率則由 78 年之 59.04% 逐年微幅下降至 100 年之 44.37%；育齡婦女有偶人數之下降，與各世代出生女嬰數多寡有關外，我國高等教育普及化及經濟面考量，導致年輕人不婚、晚婚為重要影響因素。

圖 1、歷年出生人數(發生數)、育齡婦女人數及育齡婦女生育率(發生數)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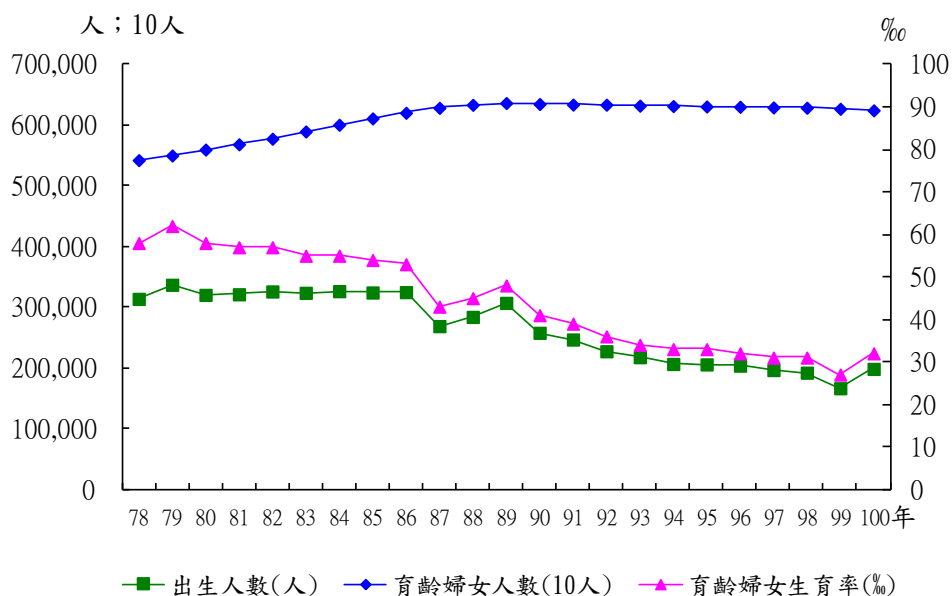


表 1、歷年出生人數(發生數)、育齡婦女人數、育齡婦女生育率(發生數)及育齡婦女有偶人數

年別	出生人數 (人)	育齡婦女 人數(人)	育齡婦女 生育率(‰)	育齡婦女 有偶人數 (人)	育齡婦女 有偶率(%)
民國78年	313,768	5,426,207	58	3,203,423	59.04
民國79年	337,042	5,502,179	62	3,224,885	58.61
民國80年	320,384	5,599,988	58	3,264,282	58.29
民國81年	321,405	5,686,579	57	3,301,958	58.07
民國82年	325,994	5,779,060	57	3,332,394	57.66
民國83年	323,768	5,898,368	55	3,365,134	57.05
民國84年	326,547	6,008,975	55	3,401,452	56.61
民國85年	324,317	6,113,873	54	3,444,714	56.34
民國86年	324,980	6,206,433	53	3,459,845	55.75
民國87年	268,881	6,287,996	43	3,449,417	54.86
民國88年	284,073	6,338,147	45	3,433,207	54.17
民國89年	307,200	6,367,483	48	3,408,361	53.53
民國90年	257,866	6,351,281	41	3,347,814	52.71
民國91年	246,758	6,341,962	39	3,291,636	51.90
民國92年	227,447	6,340,141	36	3,226,404	50.89
民國93年	217,685	6,324,157	34	3,145,021	49.73
民國94年	206,465	6,317,471	33	3,076,233	48.69
民國95年	205,720	6,310,416	33	3,017,291	47.81
民國96年	203,711	6,305,498	32	2,960,027	46.94
民國97年	196,486	6,294,738	31	2,920,972	46.40
民國98年	192,133	6,289,980	31	2,857,535	45.43
民國99年	166,473	6,272,425	27	2,802,331	44.68
民國100年	198,348	6,246,822	32	2,771,434	44.37

資料來源：本部戶政司。

參、我國婦女婚育歷程依世代別分

假設結婚仍為我國婦女生育之要素，那麼育齡婦女有偶人數逐年減少，可能顯示婦女婚育歷程之延後，造成出生人數之縮減，亦即當一對夫妻越年輕結婚、越早開始生育，其一生可生育之胎數，將有比較大的機會，比稍微年長才結婚或生育者要多。

為瞭解我國婦女婚育年齡對生育率之影響，本研究依據本部門戶政司出生登記申請表擷取 79-81 年、87-89 年、96-98 年等三個世代資料，觀察其婚育變動狀況，茲將結果摘要如下（詳表 2、表 3 及表 4），其中囿於此資料取得時機，後來又因政府倡導 99 年長長久久、100 年百年好合，致其特殊狀況未予追補。

(一)第 3 胎以上者比重越來越低：我國 79-81 年出生嬰兒中，為第 3 胎以上者達 20.95%，87-89 年出生者略減為 18.62%，至 96-98 年出生者僅存不到 1 成為第 3 胎以上嬰兒。

(二)育齡婦女越來越晚婚，惟結婚年齡與生育胎次成顯著反比：出生嬰兒生母平均結婚年齡由 79-81 年之 23.35 歲逐年增加至 96-98 年之 26.27 歲，共計增加 2.92 歲，其中生育第 1 胎者由 23.81 歲增加至 26.92 歲、第 2 胎由 23.43 歲增加至 25.79 歲、第 3 胎由 22.45 歲增加至 24.65 歲，分別增加 3.11、2.36 及 2.20 歲，增加歲數有隨胎次增加而呈下降現象，顯示傾向生育 2 胎以上婦女，其晚婚的現象較緩，生第 4 胎以上者雖由 21.73 歲增加至 24.48 歲，但仍在 25 歲以下。

(三)延遲生育現象持續，第 3 胎以上者明顯減少，致其遲生趨勢相對較緩：生母平均生育年齡由 79-81 年之 26.67 歲增加至 96-98 年之 29.45 歲，共增加 2.78 歲，若按胎次別統計，其增加歲數隨胎次增加而遞減，第 1 胎由 25.04 歲增加至 28.55 歲、第 2 胎由 27.08 歲增加至 30.15 歲、第 3 胎由 28.86 歲增加至 31.58 歲、第 4 胎以上由 30.65 歲增加至 32.22 歲，分別增加 3.51、3.06、2.72 及 1.57 歲，亦顯示生育胎次越多者，延遲生育現象較緩。

(四)結婚年齡延後，加上婚後生育期間亦延後，致生育年齡顯著提高：生母生育婚齡係指結婚至生育間之時間差距，96-98 年平均為 3.18 年，較 79-81 年之 3.32 年反而略減 0.14 年，主要係 4 胎以上者由 8.93 年降至 7.74 年減少 1.18 年，而生育第 1 胎者則由 1.24 年增為 1.64 年、第 2 胎由 3.66 年增為

4.36 年、第 3 胎由 6.41 年增為 6.94 年，分別增加 0.40、0.70 及 0.53 年，顯示隨著結婚年齡之延後，生母較接近高齡產婦，生育第 4 胎以上者生育婚齡有縮短之現象，其餘胎次者生育婚齡則呈延長現象。

(五)隨著國人傳統婚姻觀念式微，先有後婚比例已逐年提高：先有後婚之新生嬰兒，粗估由 79-81 年出生嬰兒之 16.57% 升至 96-98 年之 20.47%，已增加 3.90 個百分點，顯示婚姻已非生育之先要條件，反而先懷孕可促成婚姻。

表 2、各年別出生嬰兒按胎次別分

單位：%

胎次別	79至81年 出生	87至89年 出生	96至98年 出生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第1胎	42.58	44.75	53.13
第2胎	36.47	36.63	37.01
第3胎	16.39	14.23	7.97
第4胎以上	4.56	4.39	1.89

資料來源：本部戶政司出生登記申請書。

說明：部分登錄資料缺少生母出生日期或結婚日期，本表統計係捨棄上述不完整資料(比例約 5.95%)，以下各表同。

表3、各年別出生嬰兒生母平均結婚年齡、生育年齡及生育婚齡按胎次別分

嬰兒胎次別及 生母平均結婚年齡、 生育年齡、生育婚齡		79至81年 出生	87至89年 出生	96至98年 出生	87至89年與 79至81年 出生差異	96至98年與 87至89年 出生差異
總計	結婚年齡(歲)	23.35	24.37	26.27	1.02	1.90
	生育年齡(歲)	26.67	27.73	29.45	1.06	1.72
	生育婚齡(年)	3.32	3.36	3.18	0.04	-0.18
第1胎	結婚年齡(歲)	23.81	24.83	26.92	1.02	2.09
	生育年齡(歲)	25.04	26.25	28.55	1.21	2.30
	生育婚齡(年)	1.24	1.43	1.64	0.20	0.21
第2胎	結婚年齡(歲)	23.43	24.37	25.79	0.94	1.42
	生育年齡(歲)	27.08	28.28	30.15	1.19	1.87
	生育婚齡(年)	3.66	3.91	4.36	0.25	0.45
第3胎	結婚年齡(歲)	22.45	23.36	24.65	0.91	1.29
	生育年齡(歲)	28.86	30.09	31.58	1.23	1.49
	生育婚齡(年)	6.41	6.74	6.94	0.32	0.20
第4胎 以上	結婚年齡(歲)	21.73	23.11	24.48	1.38	1.37
	生育年齡(歲)	30.65	30.62	32.22	-0.03	1.59
	生育婚齡(年)	8.93	7.52	7.74	-1.41	0.22
第2胎與 第1胎差異	結婚年齡(歲)	-0.38	-0.46	-1.13	-0.08	-0.67
	生育年齡(歲)	2.05	2.02	1.60	-0.02	-0.43
	生育婚齡(年)	2.43	2.48	2.72	0.05	0.24

資料來源：本部戶政司出生登記申請書。

說明：本表之平均年齡係按實際數值計算，故與戶政司採五歲年齡組計算之平均年齡略有差異。

表4、各年別出生嬰兒按是否先有後婚分

是否先有後婚	單位：%		
	79至81年 出生	87至89年 出生	96至98年 出生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是	16.57	17.33	20.47
否	83.43	82.67	79.53

資料來源：本部戶政司出生登記申請書。

說明：本表係篩選生母結婚日期與嬰兒出生日期相隔不滿9個月者。

肆、我國 96-98 年婦女婚育歷程依教育程度別觀察

有鑑於我國近年來女性高等教育人口之擴張，已成為女性晚婚、遲育之影響因子，茲以 96-98 年出生嬰兒之生母教育程度分別探討其婚育狀況（詳表 5、表 6 及表 7）。

- (一)生母教育程度越高與多胎次呈反比：96-98 年出生嬰兒中，其為第 3 胎以上比例，隨生母之教育程度提高而下降，國(初)中(職)以下者 18.03%、高中(職)者 14.24%、大專者 5.84%、研究所以上者 4.48%，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之生母生育第 3 胎以上者明顯偏低。
- (二)生母結婚年齡與教育程度呈正比：96-98 年出生嬰兒之生母，國(初)中(職)以下者平均結婚年齡 24.05 歲、高中(職)者 25.03 歲、大專者 27.26 歲、研究所以上者 29.13 歲，學歷越高，平均結婚年齡越晚。
- (三)生母生育年齡與教育程度呈正比：生母平均生育年齡，國(初)中(職)以下學歷者 27.66 歲、高中(職)者 28.26 歲、大專者 30.28 歲、研究所以上者 32.55 歲，大專以上平均生育年齡已超過 30 歲。
- (四)生母生育時之婚齡大致與教育程度呈正比：96-98 年生育第 1 胎之生母平均生育婚齡，以研究所以上學歷者 2.21 年明顯較高，大專以下者均未達 2 年；生育第 2 胎之生母亦以研究所以上者 5.01 年最高，大專以下均未滿 5 年；生育第 3 胎之生母則以研究所以上者 7.81 年最高，大專者 7.26 年次之，高中(職)以下者均未達 7 年；顯示高教育程度者不但較晚婚，且結婚後又較晚生育。
- (五)粗估先有後婚比例以高中(職)學歷之生母 26.96% 最高，大專者 17.92% 次之，國(初)中(職)以下者 17.84% 居第三，研究所以上者 10.28% 較低。

表 5、96-98 年出生嬰兒按胎次別及生母教育程度別分

單位：%

胎次別	國(初) 中(職) 以下	高中 (職)	大專	研究所 以上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第1胎	44.63	47.27	57.89	61.09
第2胎	37.34	38.49	36.26	34.43
第3胎	12.45	11.40	5.20	4.05
第4胎以上	5.58	2.84	0.64	0.43

資料來源：本部戶政司出生登記申請書。

- 說明：1. 國(初)中(職)以下係不識字或不詳、自修、國小畢(肄)業及國中、初中、初職畢(肄)業者。
 2. 高中(職)係高中(職)、五專前三年畢(肄)業者。
 3. 大專係專科二、三專、五專後二年及公私立大學(學院)畢(肄)業者。
 4. 研究所以上係公私立大學(學院)研究所以上畢(肄)業者。

表 6、96-98 年出生嬰兒生母平均結婚年齡、生育年齡及生育婚齡
按嬰兒胎次別及生母教育程度別分

嬰兒胎次別及生母平均結婚 年齡、生育年齡、生育婚齡		國(初)中 (職)以下	高中 (職)	大專	研究所 以上
總計	結婚年齡(歲)	24.05	25.03	27.26	29.13
	生育年齡(歲)	27.66	28.26	30.28	32.55
	生育婚齡(年)	3.62	3.24	3.03	3.42
第1胎	結婚年齡(歲)	24.73	25.58	27.70	29.51
	生育年齡(歲)	26.56	26.92	29.39	31.71
	生育婚齡(年)	1.83	1.35	1.70	2.21
第2胎	結婚年齡(歲)	23.54	24.68	26.77	28.64
	生育年齡(歲)	27.73	28.82	31.24	33.64
	生育婚齡(年)	4.20	4.15	4.47	5.01
第3胎	結婚年齡(歲)	23.34	24.07	25.89	27.77
	生育年齡(歲)	29.69	30.94	33.14	35.58
	生育婚齡(年)	6.35	6.88	7.26	7.81
第4胎 以上	結婚年齡(歲)	23.62	24.37	26.19	27.98
	生育年齡(歲)	31.57	32.14	33.40	35.90
	生育婚齡(年)	7.96	7.77	7.21	7.93

資料來源：本部戶政司出生登記申請書。

- 說明：1. 國(初)中(職)以下係不識字或不詳、自修、國小畢(肄)業及國中、初中、初職畢(肄)業者。
 2. 高中(職)係高中(職)、五專前三年畢(肄)業者。
 3. 大專係專科二、三專、五專後二年及公私立大學(學院)畢(肄)業者。
 4. 研究所以上係公私立大學(學院)研究所以上畢(肄)業者。

表 7、96-98 年出生嬰兒按生母是否先有後婚及教育程度別分

單位：%

是否先有後婚	國(初)中 (職)以下	高中 (職)	大專	研究所 以上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是	17.84	26.96	17.92	10.28
否	82.16	73.04	82.08	89.72

資料來源：本部戶政司出生登記申請書。

說明：1. 國(初)中(職)以下係不識字或不詳、自修、國小畢(肄)業及國中、初中、初職畢(肄)業者。

2. 高中(職)係高中(職)、五專前三年畢(肄)業者。

3. 大專係專科二、三專、五專後二年及公私立大學(學院)畢(肄)業者。

4. 研究所以上係公私立大學(學院)研究所以上畢(肄)業者。

5. 本表係篩選生母結婚日期與嬰兒出生日期相隔不滿9個月者。

伍、我國 96-98 年婦女婚育歷程依原住民身分別分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女性原本就處於不太相同之生活環境與習俗觀念，加上擁有不一樣的社會資源，亦造就不同之婚育歷程（詳表 8、表 9 及表 10）。

(一)96-98 年出生嬰兒中，其為第 3 胎以上比例，原住民生母為 29.38%，較非原住民生母之 9.32% 高出 20.07 個百分點。

(二)96-98 年出生嬰兒之生母，其平均結婚年齡以原住民婦女 23.72 歲較低，非原住民婦女 26.34 歲較高，差距 2.62 歲。

(三)生母平均生育年齡亦以原住民婦女 27.38 歲較低，非原住民婦女 29.51 歲較高，差距 2.13 歲。

(四)96-98 年出生之各胎次嬰兒，其生母平均生育婚齡除第 4 胎以上者為原住民婦女高於非原住民婦女外，其餘均為非原住民婦女間隔較長，第 1 胎嬰兒之非原住民平均生育婚齡 1.65 年、原住民 1.13 年、差距 0.51 年，第 2 胎之非原住民 4.38 年、原住民 3.51 年、差距 0.87 年，第 3 胎之非原住民 7.00 年、原住民 6.03 年、差距 0.96 年。

(五)粗估先有後婚比例以原住民婦女 29.91%較高，非原住民婦女 20.21%較低，差距 9.70 個百分點。

表 8、96-98 年出生嬰兒按胎次別及生母原住民身分別分

單位：%

胎次別	非原住民	原住民
總計	100.00	100.00
第1胎	53.56	37.82
第2胎	37.13	32.80
第3胎	7.72	16.96
第4胎以上	1.60	12.42

資料來源：本部戶政司出生登記申請書。

表 9、96-98 年出生嬰兒生母平均結婚年齡、生育年齡及生育婚齡
按嬰兒胎次別及生母原住民身分別分

嬰兒胎次別及生母平均結婚年齡、生育年齡、生育婚齡		非原住民	原住民
總計	結婚年齡(歲)	26.34	23.72
	生育年齡(歲)	29.51	27.38
	生育婚齡(年)	3.17	3.66
第1胎	結婚年齡(歲)	26.96	24.64
	生育年齡(歲)	28.60	25.76
	生育婚齡(年)	1.65	1.13
第2胎	結婚年齡(歲)	25.84	23.74
	生育年齡(歲)	30.22	27.27
	生育婚齡(年)	4.38	3.51
第3胎	結婚年齡(歲)	24.76	22.78
	生育年齡(歲)	31.75	28.81
	生育婚齡(年)	7.00	6.03
第4胎以上	結婚年齡(歲)	24.99	22.14
	生育年齡(歲)	32.57	30.61
	生育婚齡(年)	7.58	8.49

資料來源：本部戶政司出生登記申請書。

表 10、96-98 年出生嬰兒按生母是否先有後婚及原住民身分別分

單位：%

是否先有後婚	非原住民	原住民
總計	100.00	100.00
是	20.21	29.91
否	79.79	70.09

資料來源：本部戶政司出生登記申請書。

說明：本表係篩選生母結婚日期與嬰兒出生日期相隔不滿9個月者。

陸、外籍配偶之婚育歷程

若由 96-98 年出生嬰兒生母統計探討本國籍與外籍、大陸港澳地區配偶婚育步調之差異，結果摘要如下（詳表 11 及表 12）。

- (一)首胎之平均結婚年齡以柬埔寨籍配偶 22.61 歲最低、越南籍 22.71 歲次低、寮國籍 23.00 歲居第三，印尼籍、大陸地區配偶亦分別為 23.54 及 25.27 歲，均低於總平均結婚年齡 26.92 歲，本國籍配偶則為 27.18 歲略高於總平均值。
- (二)同樣觀察首胎之生育狀況，國籍別之生母平均生育年齡亦以越南、寮國及柬埔寨籍配偶分別為 24.82、25.00 及 25.68 歲較低，印尼及大陸地區配偶則分別為 25.78、27.31 歲低於總平均生育年齡 28.55 歲，本國籍配偶 28.76 歲亦略高於總平均值。
- (三)比較首胎平均結婚與生育年齡較低的外籍配偶與本國籍配偶，其 96-98 年之每百名有偶婦女生育數，越南、柬埔寨、印尼及大陸地區配偶平均生育數分別為 23.78、17.62、14.87 及 11.35 人，均高於本國籍配偶之 10.19 人，顯示生育數量確實受到婚育年齡之影響。

表 11、96-98 年出生嬰兒生母平均結婚年齡、生育年齡及生育婚齡
按生母國籍(地區)別分

生母國籍 (地區)別	第1胎			第2胎			第3胎			第4胎以上		
	平均結婚 年齡(歲)	平均生育 年齡(歲)	平均生育 婚齡(年)	平均結婚 年齡(歲)	平均生育 年齡(歲)	平均生育 婚齡(年)	平均結婚 年齡(歲)	平均生育 年齡(歲)	平均生育 婚齡(年)	平均結婚 年齡(歲)	平均生育 年齡(歲)	平均生育 婚齡(年)
總平均	26.92	28.55	1.64	25.79	30.15	4.36	24.65	31.58	6.94	24.48	32.22	7.74
本國籍	27.18	28.76	1.59	26.07	30.42	4.35	24.82	31.80	6.99	24.55	32.35	7.81
華僑	27.39	29.95	2.54	24.62	30.59	5.95	24.52	31.15	6.71	25.33	31.56	6.21
大陸地區	25.27	27.31	2.05	24.64	29.08	4.45	24.29	30.82	6.54	24.10	30.54	6.48
港澳地區	27.65	29.56	1.95	26.23	30.56	4.32	30.40	35.40	5.02	—	—	—
印尼	23.54	25.78	2.24	22.92	27.45	4.53	21.43	27.91	6.46	21.42	28.38	6.97
馬來西亞	27.27	29.67	2.36	26.99	32.23	5.24	23.71	32.71	8.97	20.00	28.00	7.75
新加坡	29.44	32.06	2.51	27.44	34.22	6.68	28.00	36.40	8.48	—	—	—
菲律賓	27.62	29.53	1.91	27.10	31.70	4.63	25.32	33.14	7.80	23.26	33.05	9.79
泰國	27.13	29.71	2.61	26.70	31.24	4.53	24.79	32.58	7.79	29.57	35.57	5.98
緬甸	26.88	29.34	2.47	26.36	30.52	4.16	24.91	31.82	6.96	26.50	30.50	4.29
越南	22.71	24.82	2.11	21.29	25.64	4.35	21.07	27.10	6.03	22.32	27.48	5.15
柬埔寨	22.61	25.68	3.11	21.61	25.81	4.17	21.42	27.25	5.82	21.14	27.43	6.39
寮國	23.00	25.00	1.33	24.00	28.00	4.00	—	—	—	—	—	—
日本	28.90	31.46	2.59	28.63	33.46	4.74	26.86	34.90	8.07	26.00	40.00	14.19
韓國	27.76	30.57	2.80	27.64	32.91	5.23	27.00	35.25	8.02	—	—	—
史瓦濟蘭	—	—	—	—	—	—	—	—	—	—	—	—
美國	26.33	28.97	2.60	26.05	32.26	6.18	26.60	36.40	9.72	27.33	37.00	9.42
加拿大	26.78	29.26	2.74	28.67	33.22	4.33	24.00	29.00	4.75	—	—	—
澳大利亞	26.00	27.67	1.46	26.75	32.00	4.94	27.00	29.00	2.25	—	—	—
紐西蘭	30.50	32.00	1.35	25.00	27.67	3.33	—	—	—	—	—	—
英國	26.50	28.50	1.79	—	—	—	—	—	—	—	—	—
法國	27.50	31.75	4.29	—	—	—	—	—	—	—	—	—
德國	27.00	35.00	8.08	—	—	—	—	—	—	—	—	—
南非	28.20	30.40	2.22	28.67	32.67	3.86	—	—	—	26.00	39.00	12.67
賴索托	—	—	—	—	—	—	—	—	—	—	—	—
模里西斯	—	—	—	19.00	27.00	7.83	—	—	—	—	—	—
其他	25.84	28.55	2.70	25.18	30.29	5.14	26.40	33.07	6.52	16.50	28.00	11.42

資料來源：本部戶政司出生登記申請書。

表 12、96-98 年每百名有偶婦女出生嬰兒數按生母國籍(地區)別分

生母國籍 (地區)別	單位：人/百人	
	96至98年 每百名有偶婦女 出生嬰兒數	
越南	23.78	
柬埔寨	17.62	
印尼	14.87	
大陸地區	11.35	
本國籍	10.19	

資料來源：本部戶政司月報、年報暨出生登記申請書。

說明：1. 同表2。

2. 其餘國籍因有偶婦女國籍別統計分類不足，
本表無法另列。

柒、未來 20 年之長期預測

為瞭解我國婦女婚育狀況未來可能發展趨勢，特進行未來 20 年之長期預測，然因推估模型受到所需資料不足而暫時難以建立，僅能利用過去 20 年相關資料之線性模式，在假設趨勢不變下進行推計。

又 99 年因虎年效應及失業率仍居高之下，育齡婦女生育率急降至 27%，100 年之生育率，則因國人取 99 年「長長久久」及 100 年「百年好合」之含義，結婚對數增加而回升為 32%，情況較為特殊，暫假設為短期現象，故不列入長期趨勢分析；另外假設目前各項鼓勵婚育措施對婦女婚育之影響持續至未來 20 年，並且無其他重大政策影響下，觀察各婦女婚育統計之長期趨勢走向。

此處平均結婚年齡係指當年出生嬰兒之生母平均結婚年齡，而非當年結婚者之平均結婚年齡。

- 一、我國 100 年育齡婦女人數約 625 萬人、有偶率 44.37%、有偶人數 277 萬人，推計 120 年育齡婦女人數約 481 萬人（減少 23.05%）、有偶率 29.77%（減少 14.60 個百分點）、有偶人數 143 萬人（減少 48.37%）（詳表 13）。
- 二、育齡婦女有偶人數之減少，主要係因平均結婚年齡之延後，推計 120 年出生嬰兒之生母平均結婚年齡 29.62 歲，較 98 年之 26.64 歲增加 2.98 歲；因此也導致平均生育年齡由 29.81 歲延至 32.49 歲，增加 2.68 歲（詳圖 2）。
- 三、婦女平均婚育年齡不斷延後，恐導致生育數量更加縮減，依據經建會對人口變動數之中推計，民國 120 年之出生數僅 15 萬 2 千人。

表 13、育齡婦女人數、有偶率及有偶人數之推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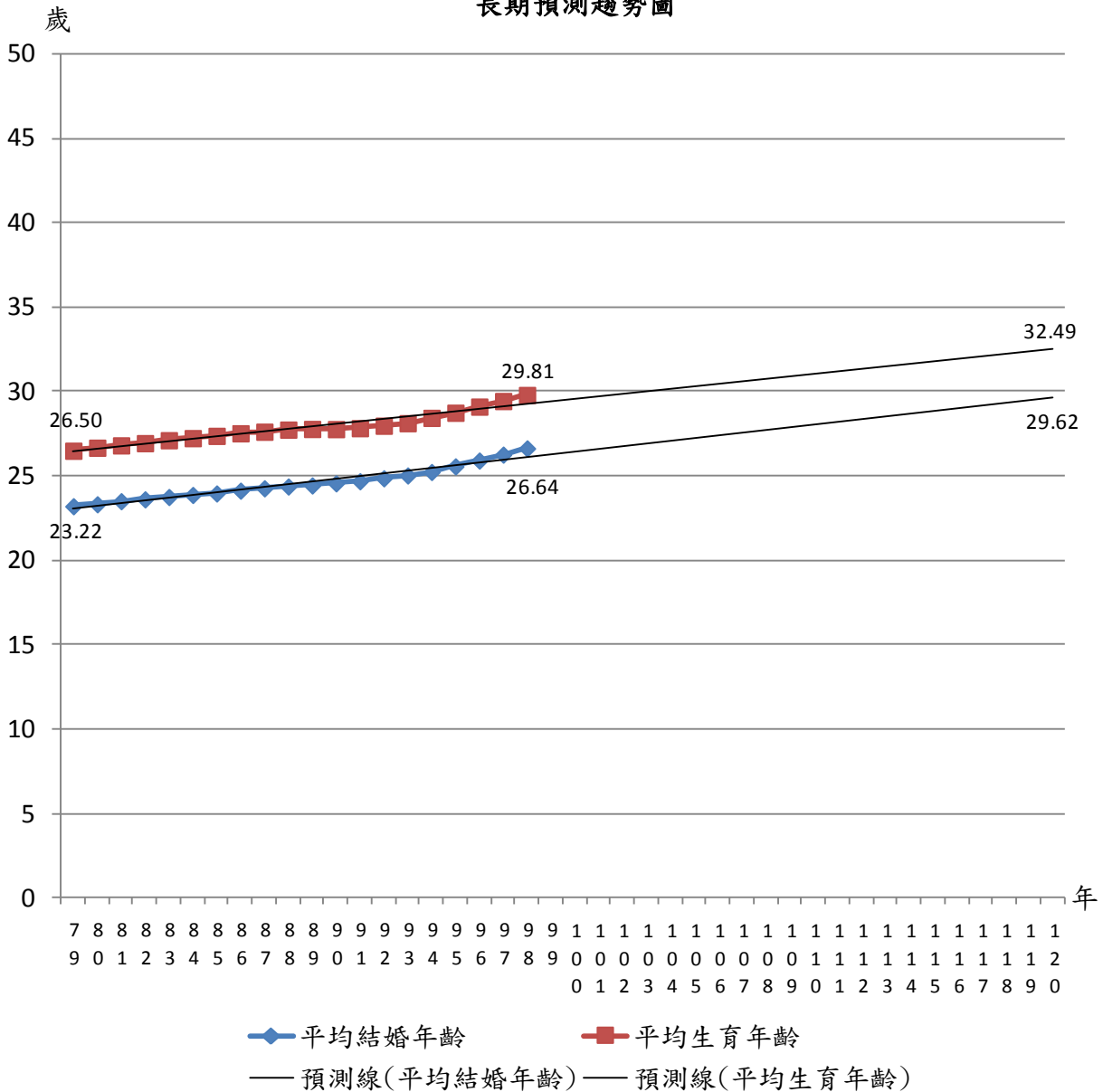
項目別	民國100年 (實際數)	民國120年 (推計數)	增減(%)
育齡婦女人數	6,246,822	4,807,000	-23.05
育齡婦女有偶率	44.37	29.77	①-14.60
育齡婦女有偶人數	2,771,434	1,430,944	-48.37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部戶政司、統計處。

- 說明：1. 「育齡婦女人數」120年推計資料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中推計。
2. 「育齡婦女有偶率」120年推計資料依過去22年(79-100年)各年資料，以線性模式進行時間序列之趨勢預測。
3. 「育齡婦女有偶人數」120年推計資料依「育齡婦女人數」及「育齡婦女有偶率」計算而得。

附註：①指增減數。

圖 2、各年出生嬰兒生母平均結婚年齡及生育年齡
長期預測趨勢圖



說明：依過去 20 年（79-98 年）資料，以線性模式推估未來 20 年資料；

出生嬰兒之生母平均結婚年齡估計式為 $y = 0.1604x + 22.885$ ($R^2 = 0.9507$)；

出生嬰兒之生母平均生育年齡估計式為 $y = 0.1477x + 26.288$ ($R^2 = 0.9317$)；

其中 x 為該年之排序值。

捌、結論

(一)由 79-81 年、87-89 年及 96-98 年三個世代出生嬰兒之生母婚育狀況觀察，生育胎次越高者，其結婚年齡越早，為提高我國育齡婦女生育率，政府應倡導鼓勵適婚青年及早成家，並

配合提高生育及托育相關補助以減輕育兒負擔，使育齡婦女能及早生育、增產報國。

- (二)探討 96-98 年出生嬰兒之生母教育程度狀況，其學歷越高者，生育胎次越少，尤以大專以上生育第 3 胎以上比例明顯偏低，除因求學使其平均結婚年齡與生育年齡偏高，生育婚齡亦較長；未來我國教育體制可加強在職進修、終身學習等機制，倡導社會職場、生活歷練可增長學業之深度及應用，將教育生活化、活潑化，漸漸改變適婚男女婚育概念。
- (三)原住民婦女平均結婚年齡及生育年齡均較非原住民低，婦女生育胎次較非原住民婦女偏高。
- (四)比較首胎平均結婚與生育年齡較低的外籍配偶與本國籍配偶，其 96-98 年之每百名有偶婦女生育數，越南、柬埔寨、印尼及大陸地區配偶平均生育數均高於本國籍配偶，顯示生育數量確實受到婚育年齡之影響。

玖、建議

綜合上述資料顯示，生育胎次之多寡受婦女生長年代、教育程度、身分國籍別等因素影響：

- 一、惟主要根源仍係女性受教育年限延長造成婚育歷程之延後，因女性大專學歷以上人口比例呈現逐年增加趨勢；根據 Lutz and Skirebekk 之觀點，應透過改變既有社會制度來促使個人生育步調提前，具體作法包括提前入學、縮短高等教育年限等 (Lutz, W. and V. Skirbekk. (2005). "Policies addressing the tempo effect in low fertility countrie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31(4):699-720)。
- 二、為避免結婚率 (有偶率) 持續降低，且結婚年齡持續延後，必須要提出特效措施，將目前「先立業後成家」觀念，改變為「先成家後立業」。